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基蛋生物的委托，作为基蛋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就基蛋生物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基蛋生物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基蛋生物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基蛋生物本次回购注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基蛋生物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基蛋生物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基蛋生物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基蛋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蛋生物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基蛋生物、公司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基蛋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章程》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三)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OA公示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对前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月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 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五)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调整；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8.9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9.9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8.9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9.9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18 年 3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26000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宰云峰等 105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89,175.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697,157.50 元，其中新增股本 889,17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4,807,982.50 元。

(八)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已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授予对象为 105 人，授予数量为 88.91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9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缴款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陈诚、丁明旺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1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7 人调整为 10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13.7880 万股调整为 112.78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9.9175 万股调整为 88.9175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二)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三)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原

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旋、郭超强和梁芳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人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共计 3.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321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吴旋、郭超强和梁芳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一日的总股本 13,288.91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



计转增 5,315.567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13,288.9175 万股变更为 18,604.4845 万股。

综上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9 元/股调整为 20.321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为 3.22 万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程序、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 钻

王 超

2018年 8 月 29日

交
册
号